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因公司已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有误，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涉及的财务数据需予以调整并重新审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其它事项仍有效。

因公司已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有误，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涉及的财务数据需予以调整并重新审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3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五人，由监事会主席李喆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2014 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2014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汇编》（更新后）。

#### 二、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更新后）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24）。

### **三、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2014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汇编》（更新后）。

### **四、关于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014 年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其中，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戈德集团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25,838,621.00 元；对子公司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和天津美达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128,347,194.91 元和 16,602,689.61 元；子公司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部分长账龄应收款项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28,500,000.00 元和 49,006,980.24 元；公司本部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5,018,510.18 元。

### **五、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5）。

### **六、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2014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汇编》（更新后）。

### **七、2014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2014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公告编号：2015-26）。

### **八、关于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关于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27）。

### **九、关于审批 2015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关于 201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8）。

#### **十、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对其全资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 1.5 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对其全资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 1.5 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9）。

#### **十一、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三级子公司扬州华广综合授信 5,5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三级子公司扬州华广综合授信 5,5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0）。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4 月 11 日